

广东高州称坍塌拱桥系村民自筹资金修建

修桥钱从哪来,村民都说不知道

5月3日广东茂名高州市良坪村委会一处拱桥在施工时发生坍塌,造成11死15伤惨剧。事故发生后,高州市官方通报称,石拱桥系高州市深镇镇大田村委会副主任成某(经本报记者证实,应为成茂希)发动村民自筹资金修建,但死亡人数最多的大田村,多位村民表示拱桥开建前后,“从没听说要交钱。”他们认为建桥资金来自“拨款”,但至于款项从何处拨付,则无从知晓。

本报特派记者 刘志浩 刘德峰 发自广东高州

大桥开建前 村民没交过钱

事故发生后,当地官方通报,建桥费用系村民自筹资金,但5日在大田村采访时,多位村民对此予以否认。

“我爱人从来没见过要交钱的事。”5日下午,大田村村民李子才告诉本报记者,自一个多月前大桥开工建设,从未听说过要交钱的事。

李子才的妻子,51岁的大田村妇女主任周华萍,在此次坍塌事故中遇难。李子才说,妻子平时很热心村里的事情,故这次修桥她也参与了,“没想到遇到这种事。”

李子才的女儿李婷回忆,此前依稀听过母亲说建桥的钱来自于“拨款”,但款项从何“拨来”,周华萍当时并未提及。

另一位遇难者李子球的女儿,则向本报记者回忆说,她之前听父亲提到过这座桥的预算大约为35万,其中一部分为工人工资,另一部分则为建桥所需的材料费用,“这些钱好像是一个什么人向上面申请到的。”

住在村口的另外几位村民

也表示,“没听说过要村民掏钱。”但至于修桥的钱从哪里来,他们也表示并不知晓。而5月4日晚记者在出事大桥附近的坑口村采访时,村民们同样不知道“钱从哪里来。”

不过,以“村民集资”形式做工程在该村并非无先例。李子才说,当年修建他家附近的水泥路所花费的十余万中,就有一半为村民自行筹集,当时每个村民交了约一二百元,另一半则为政府拨款。

“如果工程真的要35万,村子里这么穷,怎么可能凑得起那么多钱?”一位成姓村民反问。这位村民分析,如果资金源于政府,则政府将为此负责。而如果资金源于村民自筹,则“政府就可以把自己的责任推掉了。”

网传出事桥 曾被要求安全整改

前日的官方通报中,还提到筹资的发起人系大田村村委副主任成某(即成茂希,已在事故中遇难),事发后,曾有网友在当地论坛贴出一张“高州市深镇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其中落款处签

名,也是成茂希。

大田村一位村民告诉本报记者,今年60岁的成茂希,20岁左右就做了该村村干部,此后一直在村委任职,“人很好,对村里的事很上心。”

这位村民说,当时大桥开工建设时,成茂希曾以负责人身份,与来自信宜市大成镇的一个包工头签订了一份工程合同。“钱从哪里来,政府不知道,合同上应该有所体现。”这位村民说。

而在网传的“整改通知书”中,在这项工程的“安全隐患”中也提到:“未送建设良坑口大桥合同备案”。

但成茂希的小儿子则表示,合同以及“整改通知书”,他们从未见过,也没有听父亲说过。

“如果能找到这份合同,可能就说明问题了。”前文提及的遇难者家属李子才说,

不过,即便没有把合同送政府备案,村民们也提出了疑问:“这么大的工程,车辆天天来回走,镇政府怎么可能不知道。”而且,“大桥合龙不是小事,又怎么可能趁五一假期就能完工呢?”另一位村民认为,政府明显对此负有监管责任。



事故发生后,在当地信访维稳中心成立的善后工作接待站。 本报特派记者 刘志浩 摄

后续

官方欲给每家庭5万处理后事

5日下午2点左右,高州市及深镇镇政府工作人员,召集高州市深镇镇“5·3”事故当地遇难者的家属,在镇政府维稳办的一个接待室,就此次事故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在此次会议上,高州市官方在事故后首次对这些遇难者家属提议,向他们提供5万元用于遇难者后事。

“他们召集我们去镇政府开会。”5日下午1点30分左右,李子才挂掉电话,对正在他家中采访的记者说。他的妻子周华萍——生前任大田村委会的妇女主任,不幸在这次事故中遇难。

会议地点设在深镇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一楼接待处旁的会议室内,中心门口立着写有“深镇镇5·3事故工作接待站”字样的指示牌。5日下午2点左右,

当记者赶到这里时,会议刚开始不久。

据一位遇难者家属透露,深镇镇全部7位遇难者的家属参加了会议,高州市及深镇镇政府建议,为每个遇难者家庭提供5万元资金,用于遇难者的后事处理。

“这个方案只是提出来让我们家属商量,还没最后定下来。”一位不愿具名的遇难者家属告诉记者,但他们并不想接受这一方案。

遇难者周华萍的女儿李健告诉记者,有领导在会上指出,家属只有在将遇难者遗体火化后,才能拿到遇难者死亡的相关证明。但会后聚在一起,遇难者家属表示,他们更倾向于一次性补偿或赔偿方案。

本报特派记者 刘志浩 刘德峰

环保官员酒后执法与领导互殴

事发河北,两人已被撤职调岗

近日,因河北邢台柏乡县君和化工有限公司存在烟囱外排黑烟现象,柏乡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队长陈玉申以及该大队三中队队长吴会波、一中队长郭征华赶到现场进行执法。

综合此前媒体报道,正要进入受检企业时,陈玉申和郭征华发生口角,继而开始打斗,被一旁媒体拍下并公之于众,引发二人是否跟受检企业有利益牵连等公众猜想。

关于此事的正式报道于5月4日见光,而5月5日,据媒体报道,柏乡县公布问责结果并建议:该县环保局撤酒后执法的

郭征华,吴会波二人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职务,给予郭征华党内警告处分;撤销陈玉申的环保局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三人并调离执法岗位。环保局主管副局长刘建芳负有领导责任,纪委提请柏乡县委免去刘建芳环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

相关报道还指出,打斗发生缘自其中一名中队长与被执法企业关系“不一般”。但柏乡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宝印向记者称,目前他们没有发现表明两名打斗官员跟受检企业有利益牵连的证据,媒体要那么写是媒体的事。 据人民网



河北柏乡县环保局两官员在现场执法时互殴。 据人民网

浙江兰溪 检察官酒店足浴被指性侵女技师

据中新社金华5月5日电 5日傍晚,浙江兰溪市委政府新闻办公室发通告称,因在酒店接受足浴女技师按摩并与女技师发生纠纷,兰溪市委已于4月30日对该市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江某作出停职处理,并要求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4月27日凌晨,兰溪市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江某因在酒店接受足浴女技师按摩并与女技师发生纠纷,有女技师称,自己在给江某按摩时遭受了性侵犯。随后,江某被该酒店按摩部员工扭送至派出所。兰溪方面称,兰溪市委已于4月30日对江某作出停职处理,要求公安部门依法查处。目前,公安部门已对涉案当事人江某采取了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案件正在侦查之中。

广西桂林 网爆一县委书记发百万春节补贴

据新华社南宁5月5日电 5月4日,一家网络论坛出现帖子称,“广西桂林市永福县委书记黄永跃顶风作案,在2014年春节前,组织开会决定给该县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发过节补贴,给全县26名领导干部发了上百万元津贴、补贴。”目前,桂林市纪委已经针对这则网帖所反映的问题展开调查。

网帖称,“1月26日,永福县财政局接通知,按县委决定给全县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发过年费,从永福县财政局在工商银行开设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划款100多万元发补贴。”1月27日,永福县4名正处级领导干部“工资卡内被财政局打进4.1万元春节补贴”,21名副处级干部“工资卡内也划进了4.1万元春节补贴”。

爆铁岭检察院借案私收两千万

办案人员个人账户收取“暂扣款”,钱去向不明

近日一则题为《铁岭检察院借案“私收”两千万》的媒体报道受到广泛关注,在微博等社交媒体上被大量转载。5日上午,记者从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方面了解到,目前辽宁省检察院正在向铁岭市检察院了解情况,尚无调查结果。

据媒体报道,辽宁铁岭检察院在办理中国人寿险辽宁分公司高管卢涛贪污受贿案件中,以办案人员个人账户收取近2000万元“暂扣款”。卢涛案被移交法院审理后,2000万元暂扣款并未随案件移交到法院,目前2000万元去向不明。

5日,记者联系到卢涛的代理律师王长东。王律师告诉记者,他于2013年开始接手卢涛涉嫌贪污一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检察院多次提醒律师,要协助他们追缴赃款,要求其劝说卢涛家属“退赃”。此外,卢涛家属告诉王律师,检察院不仅要求卢涛退赃,还有其他“赃款”被检察院暂扣。王律师说,检察院在查办卢涛贪污案中,获知人保寿险辽宁分公司违规给合作银行职员进行保险提成的情况,并掌握了收钱者的名单,随后部分涉事银行的职员开始退还“赃款”,但退款的账

户并非检察院的单位账户,也并非其他公共账户,而是一个名叫“包小轩”的个人账户。王律师说,目前向检察院退还“赃款”的银行职员均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在案件侦办审理过程中,卢涛家属获得了这个叫“包小轩”的个人账户的流水单。5日,记者从卢涛家属处获得了部分流水单的图片,根据流水单图片显示,户名为包小轩的该行账户(62108107300047×××××),从2013年6月27日至7月22日,收到了多笔汇款,总金额达19189496.34元,7月22日当天一

次性支取19189446.34元。

王律师认为,此案有如下的疑点待解:首先,这近2000万的“暂扣款”为何在个人账户下,而不是检察院的单位账户?其次,退赃的人均未被追究刑事责任,这笔暂扣款是哪个案件的“暂扣款”?第三,这笔款项最终用于何处?

记者5日上午联系了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据悉辽宁省检察院已经得知这一报道情况,并于5日上午联系了铁岭市检察院了解相关情况,目前尚无调查结果。 据人民网